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6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烜永、謝委員捷晃、吳委員進丁、林委員育先、李委員新煌

請假：邱主任委員黃肇崇、陳委員麗珍、張委員順興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推選主席：吳委員進丁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0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0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5 年 12 月 21 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406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二	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三	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5年12月21日屏選一字第1053150415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四	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5 年 12 月 21 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416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五	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5年12月23日屏選一字第10531504051號公告文公告之。
六	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設置之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七	關於鄭海全、鄭榮隆、魏雲凌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東港鎮大鵬里里長王鵬生罷免案，提議人查對情形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委員督導，請公鑒。

說明：本次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林育先委員督導。

決定：洽悉。

(二)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由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及李常吉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說明：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職務之項目如下：

- (1)、候選人登記截止。(105 年 12 月 28 日)
- (2)、選舉票之印製及分發。
- (3)、公辦政見發表會。
- (4)、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10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及投開票日當天(106 年 1 月 21 日)之監察。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竹田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宋金治1人申請登記為竹田鄉大湖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27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26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該選舉區僅有1名候選人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106年1月15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請參閱附件 P1~P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關於鄭海全、鄭榮隆、魏雲凌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里長王鵬生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 2 份，於規定連署期間內(里長之罷免為 10 日)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議人之領銜人鄭海全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連署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 10 日，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提出連署人名冊。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查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20屆里長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72人，法定連署人人數應為23人以上。
3. 本罷免案提出之連署人名冊連署人共27人，經本會及東港戶政事務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3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計有魏雲凌、鄭榮隆及魏賢根等3人為提議人，依規定不得為連署人，依同法第83條第1項第2款予以刪除，符合規定之連署人為24人，已達法定之連署人數，依法應由本會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4.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第85條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萬字為限。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1萬字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5. 審議通過後，於105年1月9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並檢附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各1份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後10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關於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20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辦理罷免期間及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訂定，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7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30日內為之。復依同法第8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本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5日內就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公告之。
2. 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20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如經前案於106年1月9日宣告罷免案成立，依上開規定，本罷免案應於106年2月8日前完成投票。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及歷屆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本罷免案擬訂於106年2月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本會及東港鎮公所為辦理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20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辦理罷免期間為1個月，期間自106年1月10日起至106年2月9日止。
3. 為使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06年1月9日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 106年1月15日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三) 106年1月19日前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四) 106年1月23日前發布罷免公告
- (五) 106年1月26日前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六) 106年2月4日投票、開票
- (七) 106年2月8日前罷免結果之審查
- (八) 106年2月10日前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4. 檢附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請參閱附件P4~P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有關投開票所之設置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敬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2、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3、案業經提本會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在案。

4、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 P8~P9。

辦法：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請公所列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 2、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 3、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4、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經審議通過後，如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 5、案業經提本會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在案。
- 6、該候選人宋金治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請參閱附件 P10。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1 時 10 分）。